



一、宗旨：

力鋼公司為秉持公益性與社會責任，鼓勵優秀學生積極向學，以培育金屬材料相關領域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1.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系之大三、大四學生以及研究生(碩、博士生)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清寒學生優先，但不限清寒學生。
2. 未獲得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

大學部學生 2 名，研究生(碩、博士生)2 名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
大學部：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研究生(碩、博士生)：每名新台幣捌萬元整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由 貴系將學生的申請資料(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等)送至本公司核定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

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(以校方收件交本公司，為受理截止日)。

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。
2.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成績單乙份。
3. 研究生(碩、博士生)另需有兩位師長推薦函及相關證照。
4. 若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，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另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公司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請統一採信封裝件，提交 貴系，提交文件請於信封外加註(力鋼公司勵志獎學金)。

九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義務：

1. 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公司將以專函通知。
2. 大學部學生暑期或應屆畢業後至本公司實習兩個月，研究生(碩、博士生)應屆畢業後至本公司研習兩個月，本公司提供實習或研習薪資與保險。

十、獎學金之頒發：

預計於每年 11 月底前本公司發文告知審核通過名單，12 月底前頒獎，頒發方式依年度本公司規劃而定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